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向信建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群威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0年度偵字第86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檢察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犯罪之證據並指出證
明之方法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書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
條。起訴時，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；起訴或其他訴
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
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，認為
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應即以書面為聲請。第264條之規
定，於前項聲請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、
第3項、第273條第6項、第4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
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一、起訴之程
序違背規定者，同法第303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檢察官聲請以
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既然有同一效力，本於相同法理，應有
上開規定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認被告向信建設有限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
47條之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
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有「張群威、曹宏維2人於警詢時及
偵查中之自白」、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
錄」、「現場蒐證照片」等證據，惟遍查卷內證據資料，並

01 無前揭證據，本院無從據以勾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
02 犯罪事實，實質上與未提出證據無異。本院實無從對本件犯
03 罪事實進行認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確有裁定命補正之必
04 要。

05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07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李惠茹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